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26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室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省昇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SYCG-2025-012001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2%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经开财采计2026[001]号

采购项目预算：1,75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1月22日

采购人签章：
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室

需求编制人签章：
李清和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750,000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年度法律顾问服务 采购项目	1,750,000	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其职能部门、市产投集团提供坐班 法律顾问服务、诉讼代理服务。等。	2025-12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750,000元

包概述：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26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3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3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www.ccgp.gov.cn 现场联网查验。 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经相关国家机关批准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持有有效执业许可证（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若分所参与投标的，须		经相关国家机关批准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持有有效执业许可证（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若分所参与投标的，须具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提供律师事务所分		

具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提供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总所及其下属分所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所执业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总所及其下属分所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1	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26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年		1,750,000	1	1,750,000	C23010100-法律诉讼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2026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一、采购项目名称：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26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需求 1、服务对象：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其职能部门、市产投集团 2、服务内容：选派至少2名律师，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其职能部门、市产投集团提供坐班法律顾问服务、诉讼代理服务。 2.1、一般法律咨询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应采购人要求，就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出法律意见，对于重大咨询事项，法律顾问团队应及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2.2、提供重大决策和行政执法审查意见 应采购人要求，对重大决策和行政执法活动提供合法性审查意见，开展法律论证，出具书面的法律意见或报告，保障重大决策和行政执法的合法性。 2.3、提供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和意见 应采购人要求，对代为起草或者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公平竞争审查，从法律和实务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形成书面法律意见书，保障规范性文件顺利施行。 2.4、提供合同协议审查意见和建议 应采购人要求，对拟订立的合同协议进行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2.5、劳动争议处理 应采购人要求，参与采购人形成劳动合同关系的聘用人员的劳动纠纷处理，提供劳动用工方式建议。			

			2.6、提供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审查的意见和建议 应采购人要求，协助由采购人受理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的审理工作，对被复议的具体行政，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对申请赔偿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提供书面审查意见和建议，代为起草相关审理文书的初稿。对采购人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提供法律意见，代为起草行政复议答复书。 2.7、法律风险事项的预警 对工作中存在法律风险，尚未进入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的事项开展预警工作，对相关的行政纠纷、民事纠纷和其他纠纷，通过调查、协调、调解、谈判等方式参与处理。 2.8、对采购人的招商引资协议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审查履约情况并分别出具法律意见书。 2.9、参与采购人的重点招商引资活动的谈判。 2.10、为采购人提供法治培训。 2.11、委托代理 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参加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复议、仲裁、行政赔偿等法律事务，向相关部门申请行政或者民事强制执行，协助处理人民法院对采购人的强制执行和协助执行事项，上述事项采购人不再另外付费。 2.12、其他 需要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的其他法律事务。 法律顾问服务供应商指派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①政治素质高，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无损害国家利益或公共利益的执业记录；②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③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的律师；④严格遵守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⑤在行政领域、合同管理、股权投资、工程建设、公平竞争审查、项目招投标以及合同纠纷等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三、服务方式 3.1、法律顾问团队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不少于5人的律师组成稳定服务团队，团队负责人须为律所合伙人，其中2名顾问团队律师担任固定坐班律师，从事专职律师工作年限5年以上，每个工作日坐班，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包括接受委托代理参加行政诉讼)、民事诉讼仲裁、日常法律咨询、合同审查和委托人交办的其他工作。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随意更换固定坐班律师，如需更换，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在采购人处办理法律顾问事务，遵循采购人的工作时间和纪律；顾问团队律师的办公设施和办公场所由采购人负责提供（范围包括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网络等基础办公设备及办公场所，律师个人办公耗材如笔、笔记本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办公会议需要法律顾问团队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或者局领导需要法律顾问团队提供咨询意见；如遇突发、紧急事件，应采购人的要求，法律顾问团队应2小时内派出顾问小组负责人到场出席，提供相关法律服务。日常事务由坐班律师提供、重大疑难事项由顾问团队提供。 3.2、采购人就专门问题咨询、征询意见的，法律顾问团队应当在取得采购人提供的文件资
--	--	--	--

			料后，2日内完成咨询事项的处置，报告工作成果，并提供书面意见和建议。 3.3、采购人要求代为起草相关法律文书的，法律顾问团队在收到相关文件资料后应及时办理，在2日内完成代为起草文书。 四、聘请的律师服务团队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4.1、不得利用法律顾问名义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活动； 4.2、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项目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 4.3、应当依据法律作出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采购人利益； 4.4、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法律事务处理的意见； 4.5、与采购人交办的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4.6、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法律顾问合同约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4.7、除正常工作时间外，采购人因紧急会议或其他重要法律事务需要的，成交供应商的对应律师应当在接到电话通知后半个小时内赶到采购人通知的地点。 五、聘请的法律顾问团队享有以下权利 5.1、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参与权； 5.2、独立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5.3、获取报酬的权利； 5.4、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政府法律顾问合同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六、聘请的法律顾问团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聘用关系 6.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条规定，情节严重的； 6.2、因身体原因无法胜任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 6.3、受所属律师事务所处分且影响履职的； 6.4、受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受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 6.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6、其他依法不能履行政府法律顾问职责的。 七、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及地点 1.1、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实施期间约定的法律服务事项处理完毕之日，以孰晚者为准； 1.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2、结算方法 2.1、付款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室（采购人）； 2.2、付款方式：服务费部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20%；项目实施期间过半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30%；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代理费部分自合同服务期限届满3个月内完成结算。 2.3、费用构成及支付规则：本项目费用由服务费和代理费两部分构成，实行双封顶模式，具体如下： （1）年度服务费：最高不超过25万元（含税）。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5万元；项目实施期间过半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10万元；剩余10万元在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2）代理费个案最高限额及计算规则： ①行政案件：一审胜诉案件不超过5000元/件，二审胜诉案件不超过10000元/件（含一审代理费）；若败诉，代理费减半。 ②民事案件、仲裁案件：采取风险代理模式，代理费=基础代理费+风险奖励金，单个案件代理费最高不超过29.9万元。基础代理费：不高干案件标的1%（最低不少于3000元，最高不超过10 万元）；风险奖励金：我方作为原告胜诉的，以裁判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基数；我方作为被告的，以裁判金额较原告诉请金额的减量为基数，按《湖南省律师服务行业指导标准》规定收费标准最低值的 40%计算；若败诉或裁判结果无减量，无风险奖励金。涵盖范围：代理费包含一审、二审程序；再审案件酌情收取基础代理费。 ③代理费年度总额封顶：一年合同期内，代理费总额不超过150万元（含税）；超过部分由法律顾问无偿代理，未超过部分按实际产生费用收取。 ④执行案件：不额外收取代理费；若执行到位，按到账金额的8%给予奖励，该奖励不计入150万元代理费封顶额度内。 （3）代理费结算：自合同服务期限届满3个月内完成结算。 3、保密条款 3.1、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的所有非公开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3.2、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建立保密机制，严格管理顾问团队。团队律师应当与采购人签订保密承诺书。 4、其他 4.1、受聘律师事务所书面承诺组建的法律顾问团队，经采购人认可并完成审查（审查标准：无刑事处罚记录、近3年无行政/行业处分、无经核实的重大负面舆情等影响履职的情形；审查由采购人组织实施，供应商需配合提供相关材料如无犯罪记录证明、律协无处分证明、律所
--	--	--	---

				合规承诺函等）后即为签约后实际履约团队，非经采购人书面认可，不得变更。 4.2、法律顾问团队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忠于职守，依法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尽职尽责，提供全方位的优质高效法律服务；对提出的法律意见、起草的法律文书以及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注：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26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1	2026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律顾问服务协议 甲方：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蒋文 地址：湖南省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潇湘科技创新中心 电话：0746-8227862 乙方：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为了贯彻党的二十大确定的“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

		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更好地建设法治政府、规范行政行为、促进依法行政、防范行政法律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对象 甲方受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聘请乙方作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律顾问单位，本协议服务对象包含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其职能部门、永州市产投集团及其子公司，本协议所服务内容中所指甲方均包含以上单位。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等决策体提供法律意见；对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拟进行招商引资项目是否符合政策、合法合规性进行研究，参与实地考察、协商、参与项目背景调查、进行风险评估等。充分听取行政决策的目的、效果，寻找准确、充分的法律依据和政策依据，进行全方面论证，出具科学、准确的法律意见书。为甲方的其他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对行政决策进行法律论证。 2. 为甲方正在实施或准备实施的行政管理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完善甲方法律风险防范制度、措施，提供处理突发事件、人员违法乱纪行为及其他重大事件的法律依据，防范职务犯罪。对于甲方依法或依照授权实施或准备实施的行政管理工作，实行事前审查，提供法律相关依据，提供详实可行的行政管理工作实施法律意见，防范制度漏洞，实现行政行为的准确高效。 3. 受甲方委托，对以甲方名义或被甲方列入计划管理项目的承包、发包、招标以及经济贸易谈判提供法律咨询意见。认真审查相关承包、发包、招标及经济贸易主体身份的合法性；参与相关合同协议的谈判、草拟、签订工作；监督相关合同协议的执行工作，及时预测相关合同风险，提出合理化法律意见，解决相关合同协议执行纠纷。 4. 受甲方的指派，为依法处理重大信访案件提供法律意见，为信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引导。
--	--	--

		5. 参与甲方起草、修订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并进行合法性审查。 6. 协助规范甲方常用法律文书和行政程序，加强实体证据审查，预防和避免行政侵权，预防、减少各种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发生。 7. 参与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行政听证、行政复议等事务，提供程序法与实体法的相应依据，强化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程序的严格性，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受甲方的委托，作为甲方的代理人参与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事务，甲方配合乙方调取相关证据。 8. 接受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属各部门的法律咨询，组织开展专题法治培训，提高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人员的法律素养。 9. 应邀参与重大事项的策划、运作，拟订、论证法律方案，制作法律文书。 10. 对甲方提供的招商引资协议，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审查履约情况并分别出具法律意见书。 11. 甲方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三条 工作方式 1. 乙方指派_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如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律师不能胜任的，乙方应当另行指派律师。 2. 乙方指派律师应当在甲方提供的办公场所坐班，提供具体法律顾问服务。坐班时间与甲方上班时间保持一致。 3. 日常法律服务包括下列方式： （1）对于日常一般性法律服务事项，乙方应当通过电话、微信等口头或便捷方式及时处理。 （2）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或实际情况，可采用现场办公或代理方式提供服务。 （3）对于重大、复杂、疑难或涉密的法律服务事项，以及甲方要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意见的法
--	--	--

		律服务事项，乙方应当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书面法律意见由律所盖章，一式贰份，提交甲方一份，法律顾问本人留存一份。 4. 为及时实施和完成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除重大紧急事项外，甲方应提前1-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律师。 5. 建立定期会商机制。乙方应当每月向甲方汇报上月法律顾问工作情况，与甲方会商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第四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指派的律师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文件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 2. 甲方应当向乙方指派律师提出明确、合法、合理的服务要求。 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 甲方应当对乙方指派律师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如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证件和介绍信等。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勤勉尽责完成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并设立交接记录。如有遗失或损坏，乙方应当及时找回或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律师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4. 乙方指派律师在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对甲方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应当认真听取
--	--	--

		。 5. 乙方指派的律师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行事，如果确有需要，应当由甲方另行给予明确的授权。 6. 乙方应遵守保密制度。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以此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他人谋取利益。 7. 乙方律师不得以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其他商业活动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8. 与甲方交办、委托的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责的，乙方应当回避。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法律顾问费用为_元/年（大写：_万元），该费用包含服务实施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管理费，乙方开具正式的税务发票。 （代理费支付方式） 办案地点不在永州中心城区的，办案律师差旅费和食宿费等按管委会在编人员标准予以报销。顾问律师到永州中心城区以外执行甲方其他事务而产生的差旅费和食宿费等，甲方按照在编人员的标准予以报销。 2. 服务费部分自协议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20%；项目实施期间过半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30%；协议服务期限届满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代理费部分自协议服务期限届满3个月内完成结算。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法律顾问服务费用的账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第六条 绩效评估
--	--	---

		1.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绩效评估采用日常考核与定期评估相结合的方式。日常考核由甲方对乙方提供顾问服务情况以工作记录单的形式进行确认。定期评估由甲方根据项目执行情况，每年对乙方进行一次评估，评估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3. 甲方根据日常考核和定期评估的结果作为支付乙方法律顾问费用的依据。如乙方不能胜任或未能勤勉尽责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有权根据评估结果少付或拒付法律顾问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协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2. 乙方指派的律师因过错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执业保险赔偿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照甲方已支付费用总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顾问服务的； （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为甲方提供顾问服务人员的； （3）乙方指派的律师违反廉洁纪律规定的； （4）乙方指派的律师违反保密义务的； （5）乙方指派的律师超越甲方授权行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6）乙方指派的律师遗失重要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 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应当赔偿甲方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
--	--	---

			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 第八条 协议的期限、变更和终止 1. 本协议的期限为 <u>一</u> 年，自 <u>2026</u> 年 <u> </u> 月 <u> </u> 日起至 <u>2027</u> 年 <u> </u> 月 <u> </u> 日止。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当及时移交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所形成的工作成果。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及乙方律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代表人： 承办律师：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	执业律师数量	商务	执业律师数量： 执业律师数量≥20人，计7分； 执业律师数量10-19人，计5分； 执业律师数量5-9人，计3分；

			执业律师数量<5人，计1分。 注：需列表说明，执业律师数量提供律师证复印件，注册律师事务所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计分。
3	律所规模	商务	近3年内（以投标截止日为基准），获得省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颁发的“优秀律师事务所”或“示范所”称号（得3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荣誉称号：荣誉证书复印件+颁发部门官网公示截图（需注明颁发日期、颁发主体）。
4	服务团队人力配备	商务	服务团队人力配备： 1. 团队负责人为律所合伙人，在省级及以上律协担任一定职务（如某专委会主任、副主任），同时满足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执业年限>20年得5分；执业年限≥15年且≤20年得3分，≥10年且<15得2分，≥5年且<10得1分，<5年不得分；（提供合伙人证明（律所出具并加盖公章）、律师执业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相关证书材料并加盖公章。） 2. 团队负责人在市级及以上政法系统担任专家评审，得2分（需提供：政法系统聘书、公示文件或官方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团队负责人在专业相关领域的全国性刊物发表过代表性文章（获奖）者，每篇得1分，最高得3分； 需提供：论文期刊封面、目录、正文首页复印件（体现作者情况）； 4. 2名固定坐班律师均满足“专职律师执业年限≥5年”的，每人得1分；≥8年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2名律师的执业证书（体现注册日期）、投标截止日前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参保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 5. 除负责人以外的团队成员（不含负责人）具有法律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每1人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可通过学信网/学位网验证））。 注：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信息完整可辨；未按要求提供的对应指标不计分，材料虚假按无效投标处理。
5	综合业绩	商务	核心服务团队（参与本项目的总负责人+核心律师）近5年（以投标截止日为基准）行政、民商事诉讼领域（重大复杂案件、再审、抗诉）有胜诉业绩的，按以下规则计分（本项最高11分）： （1）代理原审败诉方再审胜诉的：每提供1个胜诉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例计1分，累计最高5分； （2）代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胜诉的：标的额≥300万元的胜诉案例，每个额外加1分；标的额

			≥1000万元的胜诉案例，每个额外加2分，累计最高6分。 注：：需提供①结案文书复印件（判决书/裁定书首页、裁判结果页、落款页，加盖公章）；②原律所出具的《核心承办人证明》（若团队成员当时非本投标单位执业）；③团队成员当前执业证书复印件；④标的额证明（如起诉状、涉案合同等载明标的额的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对应案例不计分；⑤同一案件不重复计分，按最高标准计分；业绩需真实有效，未按要求提供的对应案例不计分。
6	法律顾问服务方案	技术	法律顾问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人的法律服务需求（具体内容见采购需求）制定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背景及采购需求分析方案、②制定工作目标、③组织管理架构、④职业责任保障机制、⑤档案资料记录及管理方案、⑥对于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置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计18分。 具体评审标准：具体内容不详尽、不清晰、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5分，有缺项、漏项的每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注：具体内容不详尽、不清晰、不符合要求指照搬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未贴合采购需求、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际要求相悖、表述笼统或前后不一致、存在错别字等情况。
7	诉讼案件全流程处理方案	技术	诉讼案件全流程处理方案： 根据采购人的法律服务需求（具体内容见采购需求）制定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诉前风险防范化解及准备方案、②诉中案件分析及应对策略、③诉后案件处置方案、④案件信息与文档管理⑤时效与期限监控⑥沟通与报告机制⑦案件复盘与总结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计21分。 具体评审标准：具体内容不详尽、不清晰、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5分，有缺项、漏项的每处扣3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注：具体内容不详尽、不清晰、不符合要求指照搬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未贴合采购需求、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际要求相悖、表述笼统或前后不一致、存在错别字等情况。
8	风险保障方案	技术	根据采购人的法律服务需求（具体内容见采购需求）制定风险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务流程规范、②服务质量控制措施、③风险防控措施、④保密措施、⑤紧急应对方案、⑥监督检查机制及投诉处理机制、⑦风险把控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计14分。 具体评审标准：具体内容不详尽、不清晰、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有缺项、漏项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注：具体内容不详尽、不清晰、不符合要求指照搬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未贴合采购需求、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际要求相悖、表述笼统或前后不一致、存在错别字等情况。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1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客观分	商务分	7	是	图片	【执业律师数量】的评分规则：执业律师数量： 执业律师数量≥20人，计7分； 执业律师数量10-19人，计5分； 执业律师数量5-9人，计3分； 执业律师数量<5人，计1分。 注：需列表说明，执业律师数量提供律师证复印件，注册律师事务所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计分。 【执业律师数量】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注：需列表说明，执业律师数量提供律师证复印件，注册律师事务所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计分。
3	客观分	商务分	3	是	图片	【律所规模】的评分规则：近3年内（以投标截止日为准），获得省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颁发的“优秀律师事务所”或“示范所”称号（得3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荣誉称号：荣誉证书复印件+颁发部门官网公示截图（需注明颁发日期、颁发主体）。 【律所规模】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近3年内（以投标截止日为准），获得省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颁发的“优秀律师事务所”或“示范所”称号（得3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荣誉称号：荣誉证书复印件+颁发部门官网公示截图（需注明颁发日期、颁发主体）。
4	客观分	商务分	16	是	图片	【服务团队人力配备】的评分规则：服务团队人力配备： 1. 团队负责人为律所合伙人，在省级及以上律协担任一定职务（如某专委会主任、副主任），同时满足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执业年限>20年得5分；执业年限≥15年且≤20年得3分，≥10年且<15得2分，≥5年且<10得1分，<5年不得分；（提供合伙人证明（律所出具并加盖公章）、律师执业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相关证书材料并加盖公章。） 2. 团队负责人在市级及以上政法系统担任专家评审，得2分（需提供：政法系统聘书、公示文件或官方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团队负责人在专业相关领域的全国性刊物发表过代表性文章（获奖）者，每篇得1分，最高得3分； 需提供：论文期刊封面、目录、正文首页复印件（体现作者情况）； 4. 2名固定坐班律师均满足“专职律师执业年限≥5年”的，每人得1分；≥8年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2名律师的执业证书（体现注册日期）、投标截止日前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参保单位与投标单

					位一致))； 5. 除负责人以外的团队成员（不含负责人）具有法律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每1人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可通过学信网/学位网验证））。 注：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信息完整可辨；未按要求提供的对应指标不计分，材料虚假按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团队人力配备】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服务团队人力配备： 1. 团队负责人为律所合伙人，在省级及以上律协担任一定职务（如某专委会主任、副主任），同时满足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执业年限>20年得5分；执业年限≥15年且≤20年得3分，≥10年且≤15得2分，≥5年且≤10得1分，<5年不得分；（提供合伙人证明（律所出具并加盖公章）、律师执业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相关证书材料并加盖公章。） 2. 团队负责人在市级及以上政法系统担任专家评审，得2分（需提供：政法系统聘书、公示文件或官方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团队负责人在专业相关领域的全国性刊物发表过代表性文章（获奖）者，每篇得1分，最高得3分； 需提供：论文期刊封面、目录、正文首页复印件（体现作者情况）； 4. 2名固定坐班律师均满足“专职律师执业年限≥5年”的，每人得1分；≥8年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2名律师的执业证书（体现注册日期）、投标截止日前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参保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 5. 除负责人以外的团队成员（不含负责人）具有法律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每1人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可通过学信网/学位网验证））。 注：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信息完整可辨；未按要求提供的对应指标不计分，材料虚假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客观分	商务分	11	是	图片 【综合业绩】的评分规则：核心服务团队（参与本项目的总负责人+核心律师）近5年（以投标截止日为基准）行政、民商事诉讼领域（重大复杂案件、再审、抗诉）有胜诉业绩的，按以下规则计分（本项最高11分）：（1）代理原审败诉方再审胜诉的：每提供1个胜诉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例计1分，累计最高5分；（2）代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胜诉的：标的额≥300万元的胜诉案例，每个额外加1分；标的额≥1000万元的胜诉案例，每个额外加2分，累计最高6分。 注：：需提供①结案文书复印件（判决书/裁定书首页、裁判结果页、落款页，加盖公章）；②原律所出具的《核心承办人证明》（若团队成员当时非本投标单位执业）；③团队成员当前执业证书复印件；④标的额证明（如起诉状、涉案合同等载明标的额的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对应案例不计分；⑤ 同一案件不重复计分，按最高标准计分；业绩需真实有效，未按要求提供的对应案例不计分。 【综合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核心服务团队（参与本项目的总负责人+核心律师）近5年（以投标截止日为基准）行政、民商事诉讼领域（重大复杂案件、再审、抗诉）有胜诉业绩的，按以下规则计分（本项最高11分）：（1）代理原审败诉方再审胜诉的：每提供1个胜诉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例计1分，累计最高5分；（2）代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胜诉的：标的额≥300万元的胜诉案例，每个额外加1分；标的额≥1000万元的胜诉案例，每个额外加2分，累计最高6分。 注：：需提供①结案文书复印件（判决书/裁定书首页、裁判结果页、落款页，加盖公章）；②原律所出具的《核心承办人证明》（若团队成员当时非本投标单位执业）；③团队成员当前执业证书复印件；④标的额证明（如起诉状、涉案合同等载明标的额的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对应案例不计分；⑤ 同一案件不重复计分，按最高标准计分；业绩需真实有效，未按要求提供的对应案例不计分。
6	主观分	技术分	18	否	无 【法律顾问服务方案】的评分规则：法律顾问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人的法律服务需求（具体内容见采购需求）制定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及采购需求分析方案、②制定工作目标、③组织管理架构、④职业责任保障机制、⑤档案资料记录及管理方案、⑥对于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置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计18分。 具体评审标准：具体内容不详尽、不清晰、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5分，有缺项、漏项的每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计0分。注：具体内容不详尽、不清晰、不符合要求指照搬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未贴合采购需求、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际要求相悖、表述笼统或前后

						不一致、存在错别字等情况。
7	主观分	技术分	21	否	无	【诉讼案件全流程处理方案】的评分规则：诉讼案件全流程处理方案：根据采购人的法律服务需求（具体内容见采购需求）制定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诉前风险防范化解及准备方案、②诉中案件分析及应对策略、③诉后案件处置方案、④案件信息与文档管理⑤时效与期限监控⑥沟通与报告机制⑦案件复盘与总结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计21分。具体评审标准：具体内容不详尽、不清晰、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5分，有缺项、漏项的每处扣3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注：具体内容不详尽、不清晰、不符合要求指照搬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未贴合采购需求、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际要求相悖、表述笼统或前后不一致、存在错别字等情况。
8	主观分	技术分	14	否	无	【风险保障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采购人的法律服务需求（具体内容见采购需求）制定风险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流程规范、②服务质量控制措施、③风险防控措施、④保密措施、⑤紧急应对方案、⑥监督检查机制及投诉处理机制、⑦风险把控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计14分。具体评审标准：具体内容不详尽、不清晰、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有缺项、漏项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注：具体内容不详尽、不清晰、不符合要求指照搬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未贴合采购需求、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际要求相悖、表述笼统或前后不一致、存在错别字等情况。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